

#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 (2021 年)

### 一、总体概况

#### (一) 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山西大学法学学科创建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1980 年经教育部批准筹建山西大学法律系，设法学、科学社会主义 2 个本科专业和 1 个科学社会主义专业硕士点，1981 年开始招生。1993 年获批宪法学和行政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2005 年获批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012 年被中央政法委、教育部确定为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2013 年获批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山西）基地，2015 年设立山西省地方立法研究咨询基地，2018 年获批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2019 年获批国家级和山西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学院现有专职教师 56 人，其中，教授 14 人，副教授 20 人，讲师 22 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42 人，22 位教师具有国外学历背景或合作研究、高级访问背景，与美国、英国、日本、荷兰、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多个国家的法学高等教育机构具有长期密切联系；多位老师拥有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三晋英才、拔尖人才称号，4 个省级高层次教学科研创新团队；建立多个学术研究机构，与山西省内多家重要机构、企事业单位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数五百多万元，馆藏图书数两万多册。

#### (二) 培养目标与培养方向简介

**培养目标：**努力培养造就一大批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的复合型、创新型卓越法治人才。

**培养方向简介：**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下设三个方向。政务法务方向：强化特色方向理论学习和实践能力训练，注重培养学生政务法务领域的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商事法务方向：注重基础理论的学习，使学生熟练掌握商事领域的专业基础知识及相关理论，同时培养学生运用商事理论知识和商法思维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司法法务方向：注重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和发展，“双师型”教师的比例高，能够培养从事律师、企业法律顾问、司法机关法律工作的法律人才，以适应司法实际工作和有关理论研究的需要。

**（三）研究生规模**

2021 年法律硕士（法学）招生 40 人，法律硕士（非法学）招生 80 人。2021 年法律硕士（法学）在读 105 人，法律硕士（非法学）在读 194 人。2021 年法律硕士（法学）授予学位 41 人，法律硕士（非法学）授予学位 32 人。

**（四）研究生导师状况**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导师共 70 人，其中校内导师 43 人，包括教授 14 人，副教授 18 人，讲师 11 人；校外实践部门兼职导师 27 人。

**二、研究生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一）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情况**

本学位点秉持“立德树人”的根本目标，从培养德法兼修的卓越法

律人才出发，将理想信念教育、思想道德培育、核心价值塑造和知识能力提升深度结合，并贯穿到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不断加强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具体做法是：一是充分发挥学院党团组织在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引领作用，利用党团的组织优势，加强对大学生党员的先进性教育，提高其思想政治修养与道德水平，发挥其在大学生思想道德教育中的先锋模范作用。二是由教工党支部书记兼任研究室副主任，教研活动以基层教学组织为单位，同时开展支部主题学习和研讨活动。将学术论坛、“三会一课”、主题团日党日活动进行深度融合，让学术研究与思政教育统一起来。三是重视研究生辅导员的选拔与聘用，始终将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思政抓手，定时组织对辅导员进行系统化、理论化的专业培训，不断提高辅导员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四是鼓励教师参加高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的申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培养具备扎实的理论功底、良好的个人素质、强烈的使命感与责任感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 **（二）思政课程建设与课程思政落实情况**

一是推进课程思政改革，创新思政教育方法。结合法学专业特点及法治思维培养的要求，充分发挥“专业思政”特点，在教学中设置“新生研讨课”等相应环节，引导学生树立正确人生观、法治观和职业伦理，将思政教育贯穿于专业学习全过程。

二是积极开展社会实践，探索“实践思政”新路径。鼓励学生在科研训练、创新创业训练、毕业设计时主动选择社会调研、实地访谈类项目或主题，有意识地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

通过实践教学周、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社区法律服务、司法机关开放日活动以及毕业实习等多种方式，使学生投身社会“大课堂”，切身感受法治运转的实证性和复杂性，在实践历练中求真至善。

### **（三）研究生党建与校园文化建设情况**

学院现有研究生党员 130 名，其中预备党员 54 名，依托年级成立党支部，共三个。学生党建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开展特色教育工作。支部定期开展“三会一课”，每学期组织一次党日活动，走访革命教育基地，重温入党誓词，支部工作与本科生科研活动紧密结合，在各项活动中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学生党员主动帮助老师、同学完成各项工作，主动联系入党积极分子，在思想、学习、生活中给予帮助，主动投身社会服务。在学校党委和学院党委的领导下，支部以坚持标准，保质保量为基础，积极组织党员发展工作，重视培养研究生党性认识，将志愿服务意识作为党员培养发展工作的重点，不断加强党员队伍建设。

### **（四）日常管理服务情况**

学院设置负责管理科研和研究生副院长岗位、法律硕士中心、研究生教务办公室、法学学位评定分委会、法学学术分委会、法学院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等机构形成完整的教学管理体系，各个机构各司其职，在课程教学、学生培养管理以及教师考核评价等各个环节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同时学院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报名、考试、调剂、复试等招生入学管理制度，科学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严格

的毕业资格审核、学位论文开题、查重、评阅、答辩和复核等质量监控体系，对学院研究生的招生、培养、学位授予、就业等进行全面系统和规范化管理。

### **三、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 **（一）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

2021 年根据《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的精神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的要求，按照山西大学的整体部署，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和课程设置进行调整。为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将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在学制上由 2 年调整为 3 年；规范设置了《法律职业伦理》《民法与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刑法与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行政法与行政诉讼原理与实务》等课程。法律硕士（非法学）必修课程调整《法律职业伦理》《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等。

课程设置符合国家指南要求，课程学分达到国家规定的学分要求，课程大纲完备、规范，课程覆盖学科各主要研究方向，并根据特色进行课程构建和创新，从 2021 级开始实施新的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整体运行良好。

#### **（二）导师选拔培训**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山西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条例》规定的任职要求和遴选程序，制定本学位点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条

件和工作程序，学院组织符合职称、科研条件的教师自愿申报。遴选中，综合考虑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科研能力、学术成果等因素，进行材料的初审和投票表决，选拔优秀的教师作为硕士生导师。同时，实行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度，由学院学位委员会对已取得导师资格的硕士生导师进行招生资格审核，审核通过的硕士生导师列入师生双选库进行招生。本学位点充分发挥实务部门协同培养的作用，积极开展实务部门导师选聘，邀请高水平的法官、检察官及律师入校讲学，切实落实双导师制。经遴选，2021 年本学位点新增校内导师 7 名，重新选聘实践导师 27 名。

学院组织硕士研究生导师参加学校的岗前培训，督促新晋导师履行好岗位职责。通过学科建设群，开展导师经验交流探讨。经验丰富的导师为新晋导师介绍研究生教学经验、教学方式、以及研究生培养模式等，提升新导师的执教能力。

### **（三）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根据《山西大学法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规范》等文件的要求，为每位教师建立师德师风档案，签订师德师风承诺书，将师德师风纳入年度综合责任目标考核、日常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和教师考核评价体系，作为教师岗位职务评聘、导师聘任、年度考核、评优奖励、职业发展的首要条件，严格执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通过示范教学、院领导查课、教指委巡课、同行交叉听课等多种方式，开展教学交流与督导检查；通过接受学生投诉、学生自愿座谈、学生评教等方式，充分发挥广大师生在民主监督、社会舆论监督中的

作用；建立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机制，保证信息渠道畅通，力争将违反师德的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

#### **（四）专业实践情况**

学院为研究生开设有法律写作、法律检索、法律谈判、模拟训练等实训课程，同时学院与 18 家教学实践基地建立合作关系，2021 年安排研究生去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北京华贸硅谷律师事务所、山西省地方立法研究咨询基地等实践基地开展实习。各实践基地与学院协同培养研究生，学院聘请法官担任研究生实践导师，邀请法官、律师进校开展讲座，并与学院共同申报研究课题。

#### **（五）学术交流情况**

2021 年本学位点承办了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 2021 年年会、中国法学会民法学 2021 年年会和中国法学会刑法学 2021 年年会，学院相关学科方向教师、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全程参加了这些学术盛会，部分教师和博士研究生在大会、分会场进行了主旨报告。也有不少教师与研究生参加了在其他院校主办的本专业的全国性学术年会并进行主旨发言。

#### **（六）研究生奖助情况**

2021 年有 177 位研究生获得了学业奖学金，2 位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100 位研究生获得国家助学金，2 位研究生获得彭真奖学金，1 位研究生获得彭真助学金。

### **四、研究生教育改革措施**

本年度学位点在人才培养方面：一是修改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确保与国家指南要求相一致；二是制定政策措施，鼓励研究生参加国际国内具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各类学科、学术、征文和辩论赛；三是要求研究生积极申报各类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撰写学术论文，提高科研创新能力。四是鼓励导师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带研究生，积极撰写论文，争取主旨发言。

在教师队伍建设方面：新引进中国政法大学证据法学负丹、曹艳琼和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陈川三名博士加盟本学位点。

在科学研究方面：鼓励教师申请、参与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重大项目的申报，有一位教师作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负责人参与到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的研究之中。支持和鼓励教学出版学术专著、法学教材与参考书。

在服务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方面：本学位点多位教师主持山西省、各地市的立法起草、法治建设评估、普法宣传等项目，并取得显著成效。

在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加强与国际交流学院的联系和沟通，在国际留学生的招生、培养方面进行尝试和突破。

## **五、学位点建设存在的问题与分析及改进措施**

### **（一）人才培养**

存在问题：一是研究生在法律实践、学科竞赛、项目申报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缺乏激励和约束机制，积极性不高，动力不足；二是学位论文选题上实践应用性不足，不少专业学位论文与学术学位论文没有

区别。

改进措施：一是学院拟以评优评先、奖学金评审等为切入口，制定明确具体的激励性改革措施，引导和促进研究生强化科研投入，提高学术素养。二是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法律硕士人才培养的要求，强化应用与实践研究，使学位论文选题与培养目标保持一致。

## **（二）队伍建设**

学院师资队伍建设上基本满足法律硕士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

## **（三）科学研究**

存在问题：实践性教学与研究平台建设不足，尤其是模拟法庭建设、法律援助中心、司法鉴定中心、模拟仿真实验室在场地、设备、人员、经费等配备上不足，难以满足法律硕士专业研究生培养的要求。

改进措施：一是利用新校区建设契机，向学院申请场地建设支持；二是在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经费使用上，适度向实践性教学与研究平台建设倾斜，进行重点支持。

## **（四）社会服务**

存在问题：在服务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方面，主要还是立足于山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在面向和应对国家战略发展需求方面的能力和机会不多。

改进措施：一是利用省人大、省司法厅服务国家法律法规修改征求意见的机会，认真做好立法研究和论证工作，争取提交的论证意见能够被国家立法所采信，逐步参与到国家立法进程之中；二是拓展对外合作渠道，加强与中国社会科学院的联系，通过其《成果要报》向

中央国家机关和相关部委进行成果咨询报告的呈送；三是加强与国家社科基金成果相关部门的联系，将优秀科研成果以成果报告的方式向相关部门推送。

### **（五）交流合作**

存在问题：一是招生国际留学生极少；二是本学位点培养的研究生在国外攻读博士或者联合培养博士人员也非常鲜见。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与国际交流学院的联系和沟通，在国际留学生的招生、培养方面进行尝试和突破；二是鼓励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进行国外学习访学或者联合培养；三是寻找与国外大学合作，推进中国合作办学项目的申报工作。